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启峰

项 目 负 责 人：吴启峰

报 告 编 写 人：杨 婷

---

建设单位：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晋畅

联系电话：1504834008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1570491561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  
6 层

---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N: 39° 43' 6.817" , E: 106° 52' 51.220"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收集废机油、废机滤、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油桶				
设计贮存能力	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废机油 11t/a 、废机滤 0.9t/a、废油桶 240 个/a				
实际贮存能力	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废机油 11t/a 、废机滤 0.9t/a、废油桶 240 个/a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1-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9.《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li> <li>10.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关于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表〔2024〕20 号）。</li> </ol>				

依据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3号令《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执行环评批准标准。故该项目竣工验收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经环评主管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的标准作为验收校核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的来源主要为厂内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贮存废机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封闭油桶，加强拉运过程中的密闭措施，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环节为：叉车装卸过程噪声、汽车运输噪声、油桶搬运噪声。噪声产生的影响很小，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1-1。

表 1.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废弃杂物间，将其改造成危废暂存库。中心地理坐标为  $39^{\circ} 43' 6.817''$  N,  $106^{\circ} 52' 51.220''$  E。东侧是临时排土场（已停用，后续将移除）。排土场到暂存间距离为 30m，南侧是检修区，西侧是生活区，北侧是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本项目与乌海市恒实能源有限公司煤矿场地理位置关系图见图 2.1-2，本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见图 2.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4。

占地面积：危废暂存库总占地  $24\text{m}^2$ 。

最大暂存周期：1 年。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项目主要收集和暂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油桶，不从外企业收集贮存。

建设规模：建设 1 座  $24\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桶分区存放；最大暂存周期为 1 年；废机油每 2~6 个月更换一次，用密封铁桶盛装。

危废库最大贮存量：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废机油 11t/a、废机滤 0.9t/a、废油桶 240 个/a。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人员，从现有库房管理人员中调配 3 人，兼任危险废物库房日常管理人员，实行三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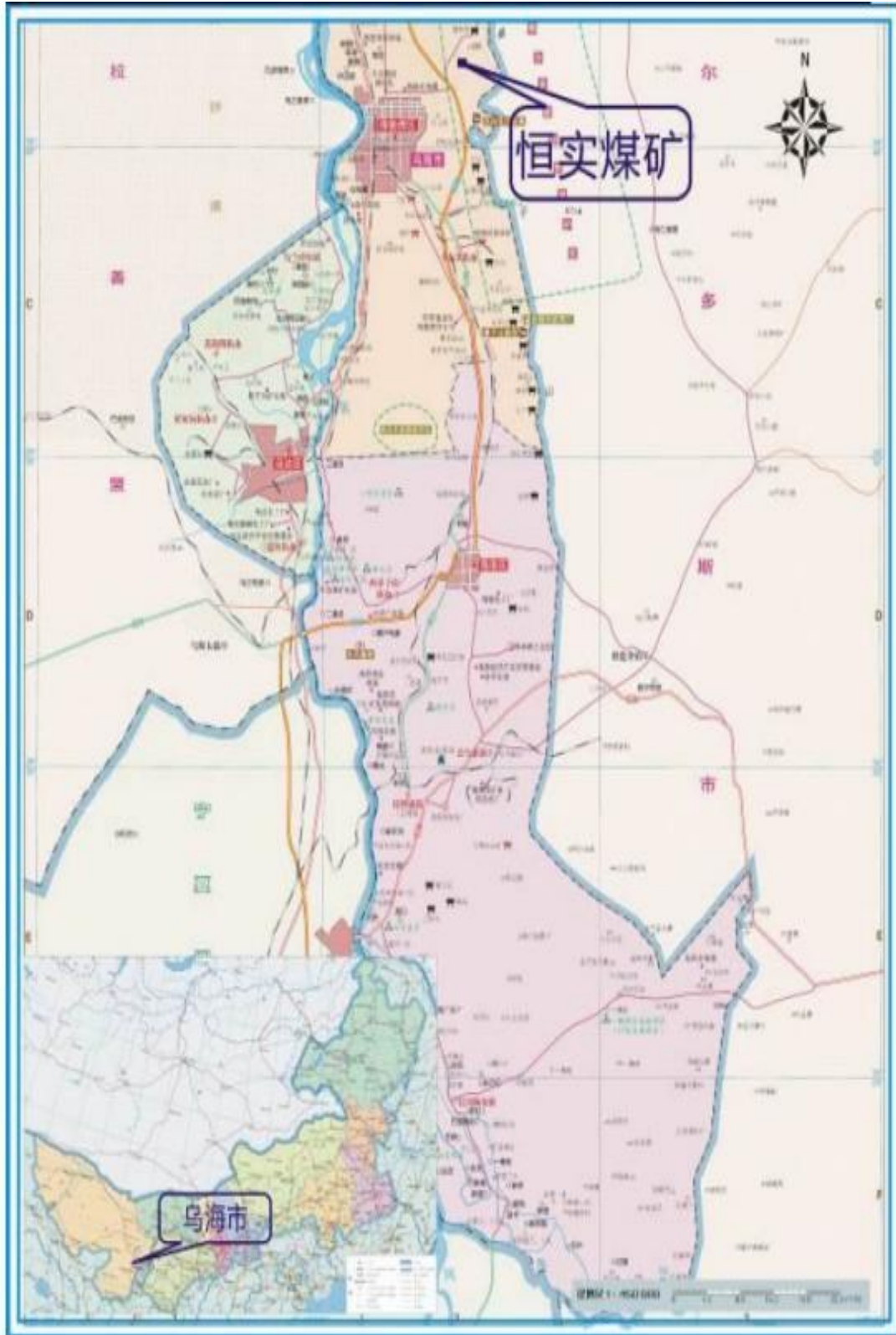


表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本项目与乌海市恒实能源有限公司煤矿场地理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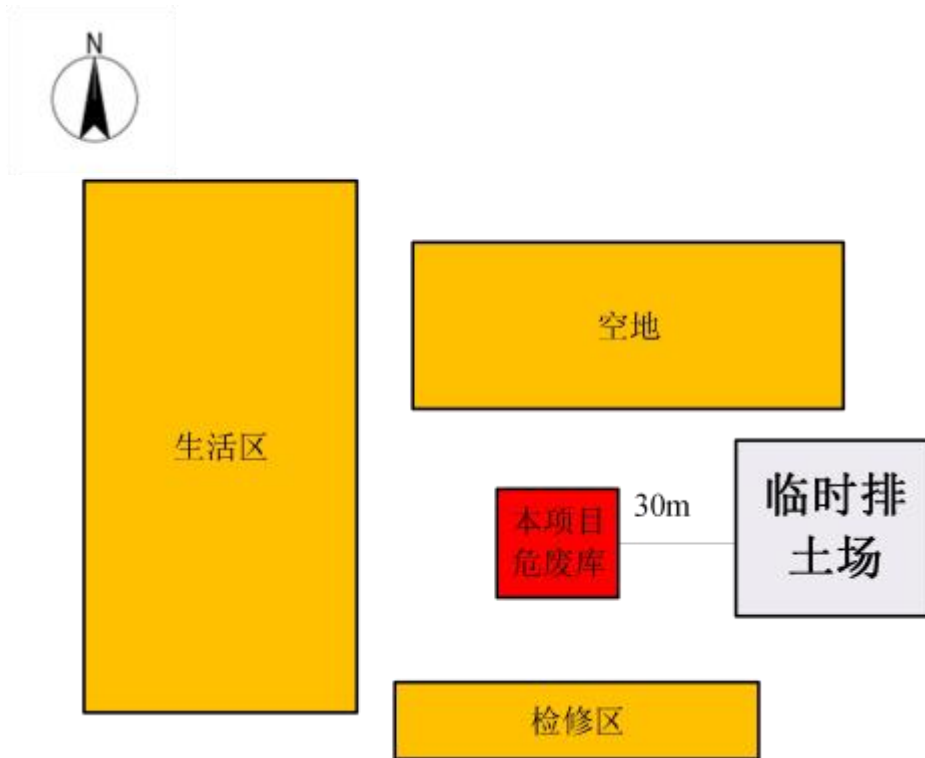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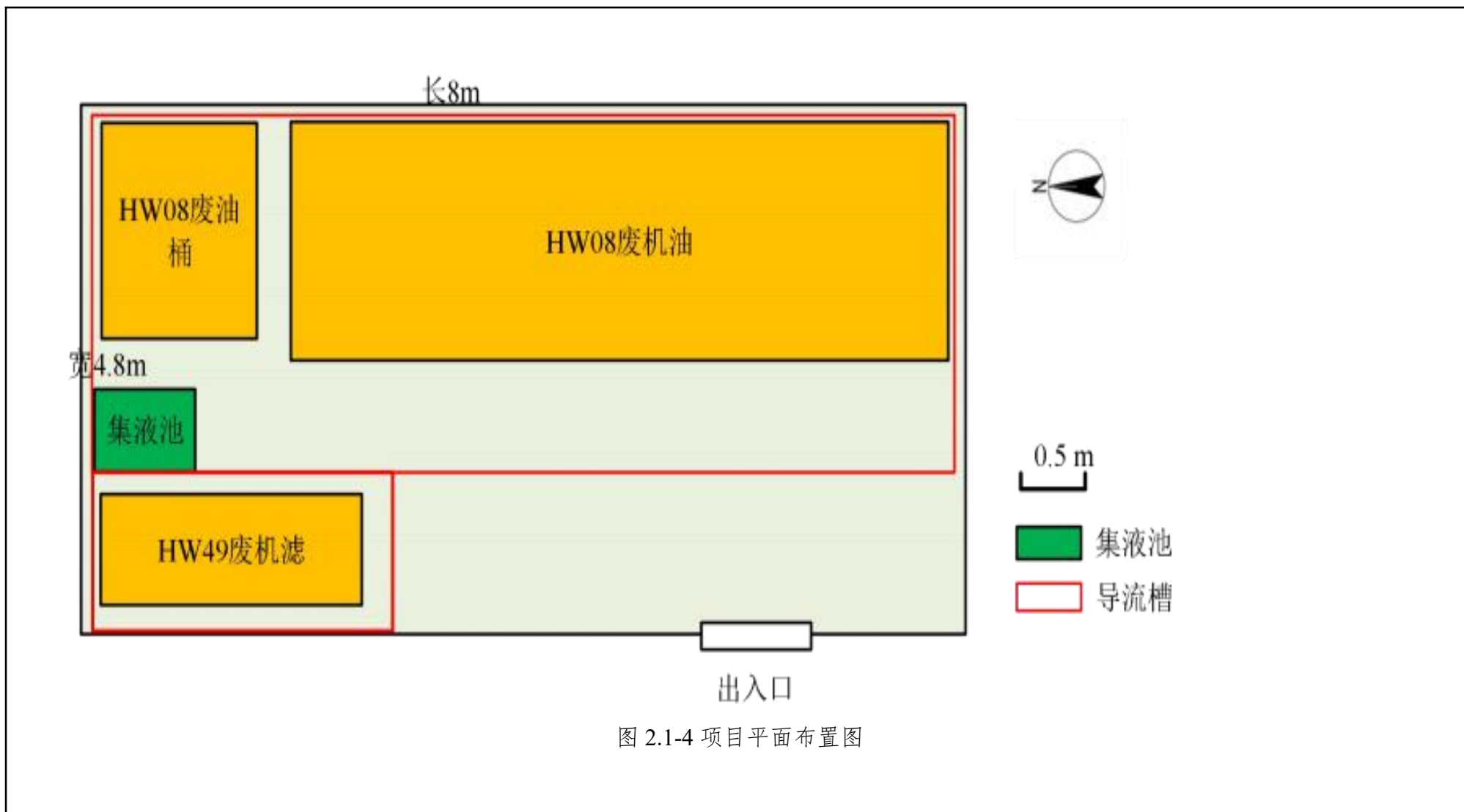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场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项目实际工程建设组成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性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组成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性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 38.4m <sup>2</sup> ，长 8m，宽 4.8m，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彩钢库房。将现有室内混凝土地面打磨形成粗糙表面，用胶凝材料冷铺 1 层国标 400g/m <sup>2</sup> 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危废库内四周设导流槽，导流槽深 10cm 导入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机油，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采取相同的防渗措施。收集池长×宽×深=1m×0.8m×0.8m，裙角将高密度聚乙烯膜铺设过程中沿侧面墙体卷起约 300mm 高形成墙裙防渗。	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 24m <sup>2</sup> ，长 6m，宽 8m，为全封闭彩钢库房。室内混凝土地面打磨形成粗糙表面，用胶凝材料冷铺 1 层国标 400g/m <sup>2</sup> 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然后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危废库内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导流槽深 10cm 导入收集池。收集池实际长为 4.6m，宽 2.11m，深 0.25m，墙裙约 200mm 高。	实际危废库建筑面积减少了 14.4m <sup>2</sup> 、收集池长度增加了 3.6m、宽增加了 1.31m，深减少了 0.55m，墙裙减少了 100mm。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危废库不设置给排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在场内办公。	危废库不设置给排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在场内办公。
	供暖	无需供热。	无需供热。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供电需求主要为照明、防爆排气扇和视频监控系统，对供电要求较低，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供电需求主要为照明、防爆排气扇和视频监控系统，对供电要求较低，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机油废机滤用铁桶分开盛装存放，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库设防爆排风扇 1 台，通风换气次数大于 6 次/h，少量挥发气体通过防爆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废机油废机滤用铁桶分开盛装存放，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库设防爆排风扇 1 台，通风换气次数大于 6 次/h，少量挥发气体通过防爆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控制	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选取低噪声设备。	减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选取低噪声设备。	

续表 2.1-1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组成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性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保工程	防渗工程	本项目危废库防渗设计方案为：将现有室内混凝土地面打磨形成粗糙表面，用胶凝材料冷铺 1 层国标 400g/m <sup>2</sup> 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危废库内四周设导流槽，导流槽深 10cm 导入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机油，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采取相同的防渗措施。收集池长×宽×深=1m×0.8m×0.8m，裙角将高密度聚乙烯膜铺设过程中沿侧面墙体卷起约 300mm 高形成墙裙防渗。	室内混凝土地面打磨形成粗糙表面，用胶凝材料冷铺 1 层国标 400g/m <sup>2</sup> 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然后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墙裙约 200mm 高。	墙裙减少了 100mm。
	环境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危险废弃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库房地面向导流槽的倾斜度为 3%，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油；</li> <li>②储存废油的铁桶外壁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弃物标识参照 GB18579-2023 附录 A 危险废弃物标签设置；</li> <li>③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出入口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li> <li>④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出入口设置视屏监控系统、门口设置一处观测孔。</li> <li>⑤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规范设立环保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在危废库内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导流槽深 10cm 导入收集池。收集池实际长为 4.6m，宽 2.11m，深 0.25m；</li> <li>②储存废油的铁桶外壁已设置警示标识；</li> <li>③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出入口已放置 2 个灭火器、1 个消防沙；</li> <li>④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出入口已设置监控、门口设置了观测孔。</li> </ul>	收集池长度增加了 3.6m、宽增加了 1.31m，深减少了 0.55m。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未发生重大变动。

4、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爆照明灯	1	个
2	监控	1	个
3	换气扇	1	套
4	灭火器	2	套
5	消防沙箱	1	m <sup>3</sup>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乌海市恒实能源有限公司煤矿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收集暂存恒实煤矿车辆、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桶。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及储存量如下：

表 2.1-3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贮存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来源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14-08	11t/a	液态	机油	2~6月	T、I	设备检修保养
废机滤	HW49 其他废物	900-2	14-49	0.9t/a	固态	机油	2~6月	T、I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14-08	240个/a	固态	机油	2~6月	T、I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增加生活用水；危废库运行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7、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环保投资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盛放桶加盖密封，及时清运	0.5	0.5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限速，搬运过程轻拿轻放，库房采取墙体隔振，选取低噪声防爆排风扇	1	1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危险废物暂存库出入口设置监视、门口设置观测孔。		1	1
	危废储存库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库房地面向地沟的倾斜度为 3%，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存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79-2023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		1	1
主体工程及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 24m <sup>2</sup> ，长 6m，宽 8m，为全封闭彩钢库房。室内混凝土地面打磨形成粗糙表面，用胶凝材料冷铺 1 层国标 400g/m <sup>2</sup> 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然后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 1.0 × 10 <sup>-10</sup> cm/s。在危废库内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导流槽深 10cm 导入收集池。收集池实际长为 4.6m，宽 2.11m，深 0.25m，墙裙约 200mm 高。		6.5	6.5
合计			10	10

##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运营期间工艺如下：

收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桶由专人统一收集，并做好登记；其中必须收集至铁皮桶中，并及时进行密封。

运输：利用叉车将装有废机油的油桶装入运输车辆内后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入口。

入库：利用叉车将上述危险物品区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相应分区，同时填写好记录台账。

委托收集：危废储存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运走处置，同时厂内做好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本项目危废储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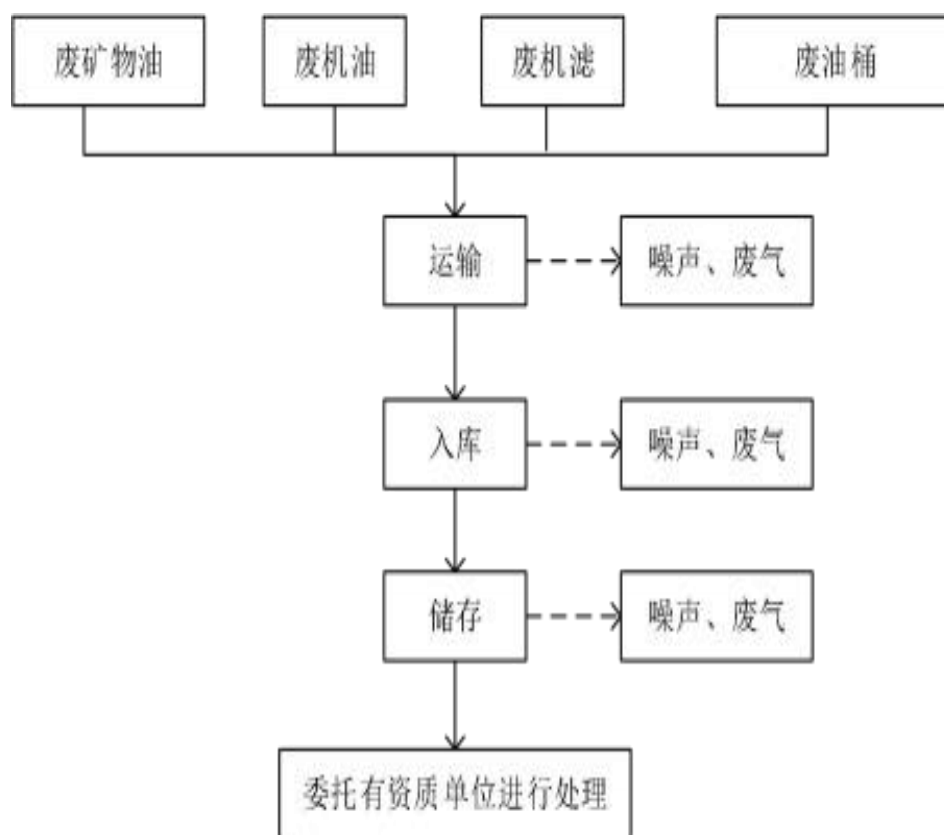


图 2.1-5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的环节有：废机油废机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机滤和废油桶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收集和运输过程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产生频次较少，产生位置相对分散，在采取规范抽油过程、加强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和控制车速等措施后，收集和运输过程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废气的来源主要为厂内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机油分开装入密封桶内，一般情况下密封性较好，且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一般不会造成外泄。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机油发生泄漏，会挥发的少量废气，由于本项目废机油储存量较小且由专人负责管理，正常不会发生外泄，暂存库的废气经通风装置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生活污水的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环节为：叉车装卸过程噪声、汽车运输噪声、油桶搬运噪声。噪声产生的影响很小，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的产生。

##### (2) 危险废物

矿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期不得超过1年。项目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为依据，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进行了规范建设。

####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 6、生态影响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不再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大气污染物及燃烧后次生污染物排放不包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相关污染物；废机滤不易燃烧。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150302-2024-001-L），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503027722378681001Y。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则会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而且施工期的影响本身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施工期结束，施工影响随着消除。

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是废机油储运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车辆运输中产生的噪声。考虑到废机油本身不易挥发且存储于密封铁桶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属于瞬时非固定声源，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后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1座占地面积38.4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机滤等危险废物。总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落实防渗措施。

(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加强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表(2024)20号，批复落实情况及环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38.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机滤等危险废物。总投资 10 万元。	建筑面积为 24m <sup>2</sup> ，长 6m，宽 8m，为全封闭彩钢库房。	实际危废库建筑面积减少了 14.4m <sup>2</sup>
2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已落实	符合
3	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符合
4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落实防渗措施	已落实	符合
5	加强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已落实	符合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	符合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4年11月由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	检测分析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11.11-11.12 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库上风向	4 次/天，检测 2 天
	危废库暂存库下风向 1#	
	危废库暂存库下风向 2#	
	危废库暂存库下风向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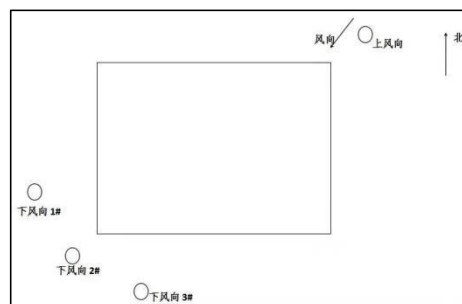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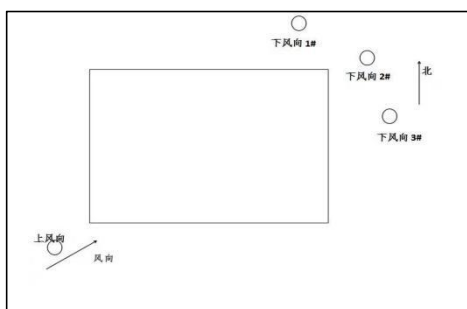


图 6-1 1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1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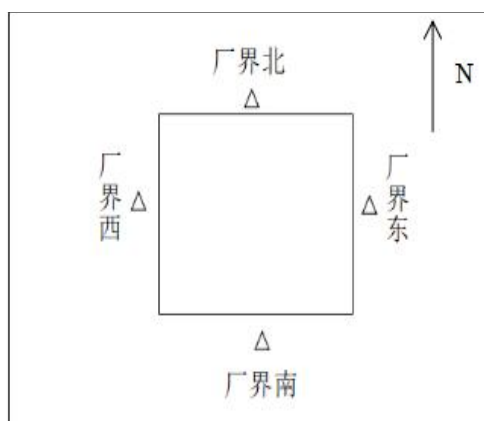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测定时间：2024.11.11-11.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11.1 1-11.12	危废库暂 存库上风 向	07:33-08:33	0.65	07:33-08:33	0.71
		09:01-10:01	0.74	09:01-10:01	0.61
		10:28-11:28	0.60	10:28-11:28	0.76
		12:05-13:05	0.59	12:05-13:05	0.55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1#	07:33-08:33	0.98	07:33-08:33	0.90
		09:01-10:01	1.01	09:01-10:01	0.95
		10:28-11:28	0.98	10:28-11:28	1.18
		12:05-13:05	1.07	12:05-13:05	1.10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2#	07:33-08:33	1.05	07:33-08:33	1.07
		09:01-10:01	1.02	09:01-10:01	1.02
		10:28-11:28	1.06	10:28-11:28	0.98
		12:05-13:05	1.12	12:05-13:05	1.13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3#	07:33-08:33	1.10	07:33-08:33	1.21
		09:01-10:01	1.12	09:01-10:01	1.13
		10:28-11:28	1.15	10:28-11:28	1.08
		12:05-13:05	1.11	12:05-13:05	1.12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最大为 1.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sup>3</sup> 标准限值要求。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2024.11.11	厂界东	53.5	42.8
	厂界南	56.3	43.5
	厂界西	52.1	42.4
	厂界北	58.0	44.7
2024.11.12	厂界东	54.1	43.5
	厂界南	55.6	42.6
	厂界西	50.8	41.7
	厂界北	57.2	45.0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0dB (A)，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工程基本概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N39° 43' 6.817"，E106° 52' 51.220"。建设1座24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桶分区存放；最大暂存周期为1年；废机油每2~6个月更换一次，用密封铁桶盛装。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废机油11t/a、废机滤0.9t/a、废油桶240个/a。

#### 2、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表（2024）20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建成投运。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0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机油分开装入密封桶内，且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且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库采用排风口通风。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管理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生活污水的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采取运输车辆减速、规范装卸操作、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的产生。矿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最大为1.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0mg/m<sup>3</sup>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0dB（A），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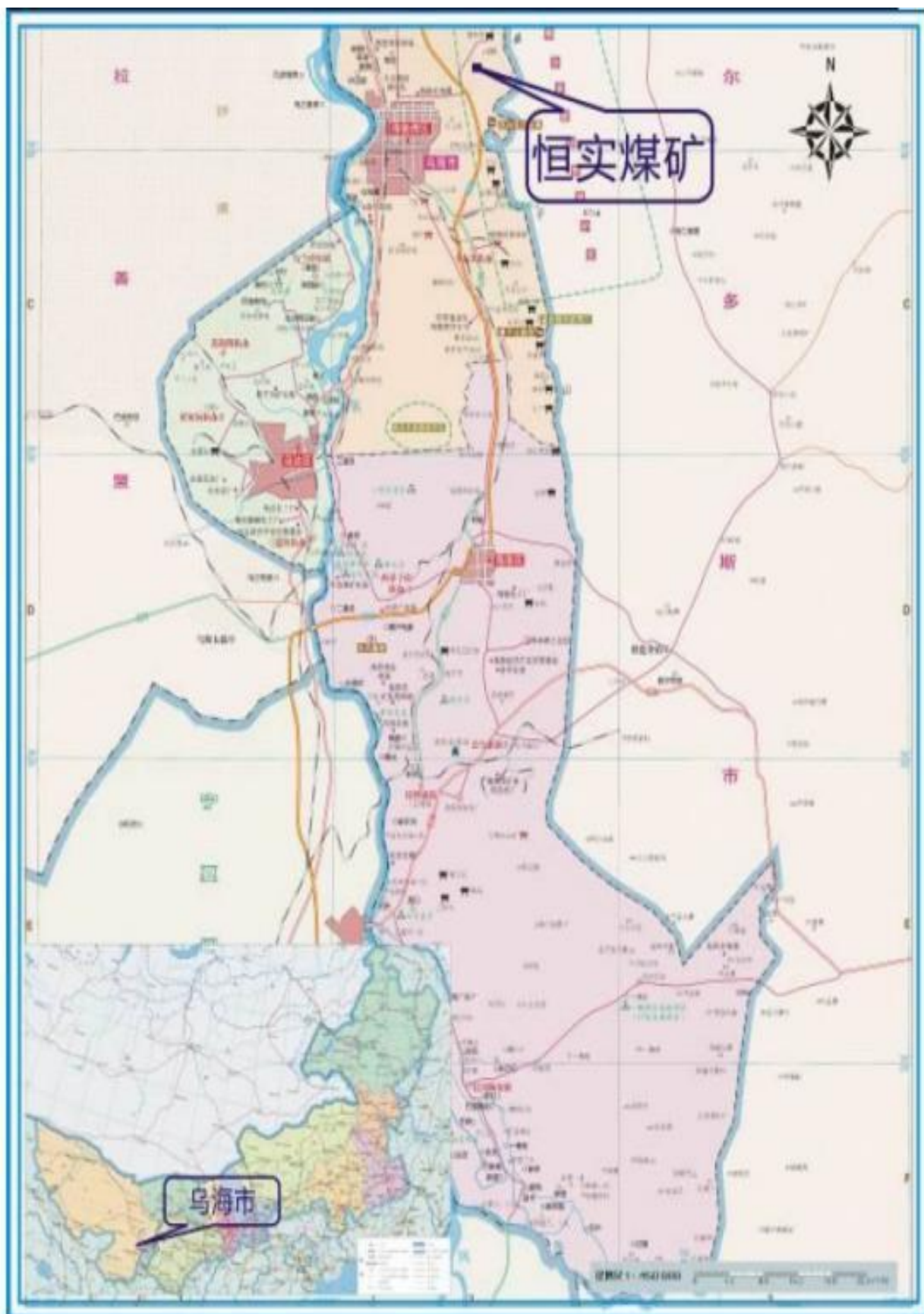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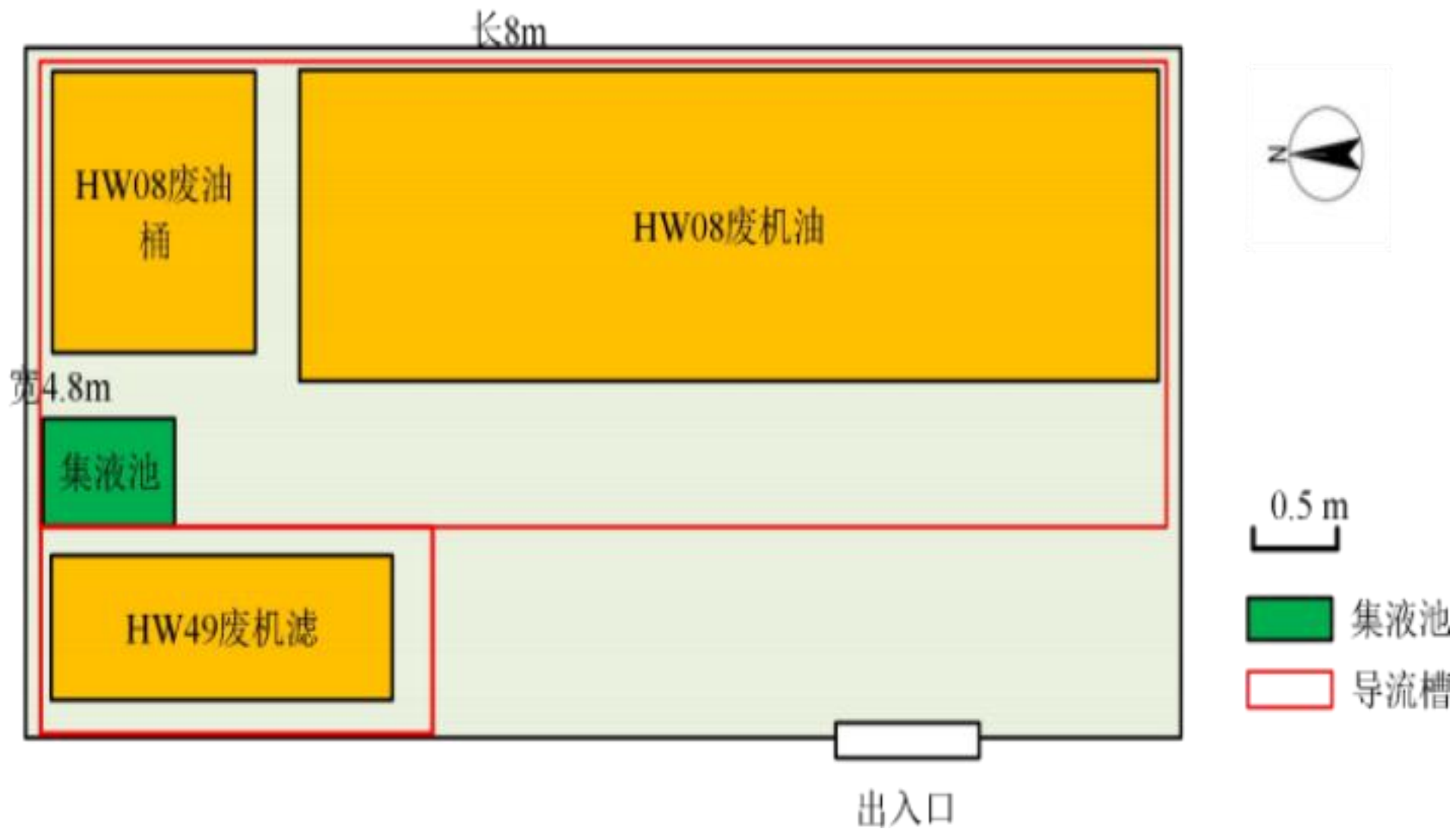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坐标	N39° 43' 6.817", E106° 52' 51.22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表(2024)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3027722378681001Y			
	验收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75			
运营单位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6959144225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库外部



危废暂存库分区标志



危废暂存库内部



通风口及导流沟、废液收集池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环节	危害特性	去向	数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废机油	机械保养	易燃性 毒性T1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98吨	陆阳	18247320771
2	废机滤	机械保养	易燃性 毒性T1/n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卢文明	15048346550
3	废油桶	机械保养	腐蚀性 毒性T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卢文明	15048346550

**应急措施:**

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 一旦发现异常即上报废物专管员并赶往出事地点, 做好先期处理工作。有关人员受伤情况要立即先救人, 可根据现场的情况进行急救并迅速送医。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牌



附件 1 委托书

##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竣工，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4〕20号

## 关于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1座占地面积38.4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机滤等危险废物。总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

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落实防渗措施。

(四)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 加强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4年10月10日





##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ST-2024-

甲方: 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金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处理、处置乙方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 一、废旧物资明细及单价(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1	废矿物油	HW08	吨	1	2000

### 二、计量标准

以乙方实际交付甲方吨数为准(扣除桶皮重量,每桶按20KG计算)。

### 三、交货

1. 交货地点、方式: 乙方仓库, 甲方自提, 乙方负责装车。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3. 风险承担: 货物由乙方交由甲方之后, 离开乙方厂区的一切风险, 由甲方承担。

### 四、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吨数为准, 由甲方按照每吨2000



元的价格支付乙方。

2.重量核准完毕装车前，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拉运。

#### 五、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及五联单生效 15 日之内，派车提货。

2.乙方所售物资如含有水分、杂质，由甲方除去。

3.甲方具备经营及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4.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5.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造成乙方垫付费用或遭受罚款的，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先拉货后付款的，甲方应在货物拉运后三日内付清货款，每逾期一日按照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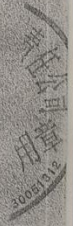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3. 25

乙方:内蒙古金和泰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3. 2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MA0PY7F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留平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8月1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机油回收贮存;塑料制品, PVC树脂, 废旧轮胎, 废旧金属, 有色金属, 废旧制品, 废塑料的回收与销售, 销售: 润滑油, 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工业园西水项目区

登记机关



2019年 05月 17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3030001

发证机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法人名称: 乌海市杰森形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张雷平

住所: 海南区西卓子山矿区原乌海市宝地铁合金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海南区西卓子山矿区原乌海市宝地铁合金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8月10日

复印无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3030001

法人名称: 乌海市杰森形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张雷平

住所: 海南区西卓子山矿区原乌海市宝地铁合金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海南区西卓子山矿区原乌海市宝地铁合金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他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相应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8月10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3027722378681001Y

排污单位名称：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3786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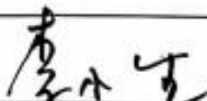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3027722378681
法定代表人	李小生	联系电话	13847341477
联系人	张志文	联系电话	1514737360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矿区 中心经度 106.885417    中心纬度 39.716944		
预案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大气+一般环境风险-水”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302—2024—001—1</p>	
<p>报送单位</p>	<p>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CTCSZ/DIR005-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No: 2019W05003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雨虹100S彩色易涂防水浆料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  
受检单位 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  
委托单位 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局部复制检验报告无效。
4.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7. 本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本/样品的本次检验有效。

检验机构地址：苏州市广济路 282 号

幕墙四性、抗风揭检测实验基地：常熟辛庄镇长发路 2 号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含区号)：0512-65566587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含区号)：0512-65332019 65332068 65332034

检验机构传真(含区号)：0512-65574008

检验机构邮编：215008

检验机构 E-mail: [65332019@163.com](mailto:65332019@163.com)

网址: [www.ctcsz.com](http://www.ctcsz.com)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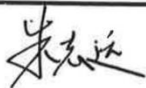
# 检 验 报 告

№: 2019W0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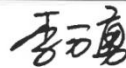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雨虹100S彩色易涂防水浆料	规格类型	I型 液料:粉料=9:25(W)
受检单位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商 标	东方雨虹
生产单位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19. 4. 20
抽样者	施维 张海慧	抽样基数	2T
生产单位 地址	/	抽样数量	各5kg
抽样地点	企业成品仓库	样品状态	液料、粉料, 完好
抽样日期	2019-4-27	检测日期	2019-05-05 ~ 2019-05-30
抽样程序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依据	DB 11/3005-2017《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GB 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氨、可溶性重金属		
检 验 结 论	经抽样检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项目符合DB 11/3005-2017《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规定的挥发固化型防水涂料要求,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JC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水性A级要求, 检验结论为合格。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备注	可溶性重金属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		
以上测试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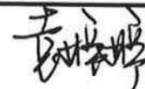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报:



## 检验报告附页

样品名称：雨虹100S彩色易涂防水浆料（水性A级）

### 检验结果

No: 2019W05003

共2页第2页

序号	项 目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依据标准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	≤10	未检出 (<2)	合格	GB 18582-2008	
2	游离甲醛, mg/kg	≤100	7	合格	JC 1066-2008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总和, mg/kg	≤300	未检出 (苯<20, 甲苯<20, 乙苯<20, 对、间二 甲苯<20, 邻二甲苯 <20)	合格		
4	氨, mg/kg	≤500	43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属 mg/kg	铅 Pb	≤90	2		合格
		镉 Cd	≤75	未检出 (<1)		合格
		铬 Cr	≤60	1	合格	
		汞 Hg	≤60	未检出 (<1)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					



主 检：刘昌宇

填写日期：2019-05-30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检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  
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 15147525094

---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采(送)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2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送)样人	王浩、越亮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样品数量: 气袋 32 个;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2 次/天, 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王浩、越亮、张敏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3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	张晋畅	联系电话	15048340085	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编制人: 王浩	<u>王浩</u>				
审核人: 杨婷	<u>杨婷</u>				
批准人: 吴启峰	<u>吴启峰</u>				
批准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 二、检测依据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三、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Y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RH	风向
2024. 11. 11	07:33-08:3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非甲 烷总烃	6.7	90.7	3.7	39	西南
	09:01-10:01		9.2	90.7	3.5	41	西南
	10:28-11:28		9.6	90.6	3.4	34	西南
	12:05-13:05		10.4	90.5	3.5	30	西南
	22:00-23:00		4.3	90.4	1.3	27	西南
2024. 11. 12	08:05-09:05		1.4	90.2	3.0	57	东北
	09:34-10:34		5.8	90.2	2.8	44	东北
	10:56-11:56		8.3	90.2	3.1	38	东北
	12:20-13:20		10.7	90.1	3.3	35	东北
	22:00-23:00		3.5	90.0	2.2	51	东北

---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4.11.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2024.11.11	危废库暂 存库上风 向	07:33-08:33	2024WTQ718-FQ01-01-01	0.65	4.0	是
		09:01-10:01	2024WTQ718-FQ01-02-01	0.74		是
		10:28-11:28	2024WTQ718-FQ01-03-01	0.60		是
		12:05-13:05	2024WTQ718-FQ01-04-01	0.59		是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1#	07:33-08:33	2024WTQ718-FQ02-01-01	0.98		是
		09:01-10:01	2024WTQ718-FQ02-02-01	1.01		是
		10:28-11:28	2024WTQ718-FQ02-03-01	0.98		是
		12:05-13:05	2024WTQ718-FQ02-04-01	1.07		是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2#	07:33-08:33	2024WTQ718-FQ03-01-01	1.05		是
		09:01-10:01	2024WTQ718-FQ03-02-01	1.02		是
		10:28-11:28	2024WTQ718-FQ03-03-01	1.06		是
		12:05-13:05	2024WTQ718-FQ03-04-01	1.12		是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3#	07:33-08:33	2024WTQ718-FQ04-01-01	1.10		是
		09:01-10:01	2024WTQ718-FQ04-02-01	1.12		是
		10:28-11:28	2024WTQ718-FQ04-03-01	1.15		是
		12:05-13:05	2024WTQ718-FQ04-04-01	1.11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4. 11. 1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2024. 11. 12	危废库暂 存库上风 向	08:05-09:05	2024WTQ718-FQ01-05-01	0.71	4.0	是
		09:34-10:34	2024WTQ718-FQ01-06-01	0.61		是
		10:56-11:56	2024WTQ718-FQ01-07-01	0.76		是
		12:20-13:20	2024WTQ718-FQ01-08-01	0.55		是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1#	08:05-09:05	2024WTQ718-FQ02-05-01	0.90		是
		09:34-10:34	2024WTQ718-FQ02-06-01	0.95		是
		10:56-11:56	2024WTQ718-FQ02-07-01	1.18		是
		12:20-13:20	2024WTQ718-FQ02-08-01	1.10		是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2#	08:05-09:05	2024WTQ718-FQ03-05-01	1.07		是
		09:34-10:34	2024WTQ718-FQ03-06-01	1.02		是
		10:56-11:56	2024WTQ718-FQ03-07-01	0.98		是
		12:20-13:20	2024WTQ718-FQ03-08-01	1.13		是
	危废库暂 存库下风 向 3#	08:05-09:05	2024WTQ718-FQ04-05-01	1.21		是
		09:34-10:34	2024WTQ718-FQ04-06-01	1.13		是
		10:56-11:56	2024WTQ718-FQ04-07-01	1.08		是
		12:20-13:20	2024WTQ718-FQ04-08-01	1.12		是
备注	参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6: 00-22: 00)	样品编号	夜间 (22: 00-6: 00)
2024. 11. 11	厂界东	2024WTQ718-ZS01-01-01	53. 5	2024WTQ718-ZS01-02-01	42. 8
	厂界南	2024WTQ718-ZS02-01-01	56. 3	2024WTQ718-ZS02-02-01	43. 5
	厂界西	2024WTQ718-ZS03-01-01	52. 1	2024WTQ718-ZS03-02-01	42. 4
	厂界北	2024WTQ718-ZS04-01-01	58. 0	2024WTQ718-ZS04-02-01	44. 7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m/s。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6: 00-22: 00)	样品编号	夜间 (22: 00-6: 00)
2024. 11. 12	厂界东	2024WTQ718-ZS01-03-01	54. 1	2024WTQ718-ZS01-04-01	43. 5
	厂界南	2024WTQ718-ZS02-03-01	55. 6	2024WTQ718-ZS02-04-01	42. 6
	厂界西	2024WTQ718-ZS03-03-01	50. 8	2024WTQ718-ZS03-04-01	41. 7
	厂界北	2024WTQ718-ZS04-03-01	57. 2	2024WTQ718-ZS04-04-01	45. 0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m/s。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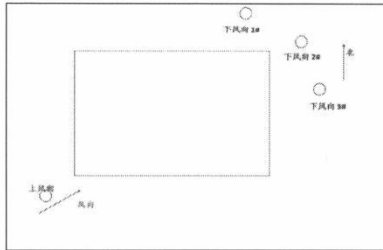


图 6.1 1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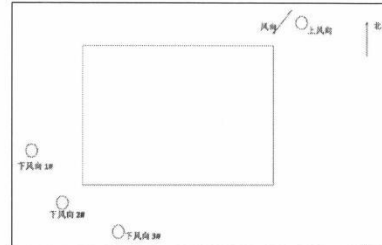


图 6.2 1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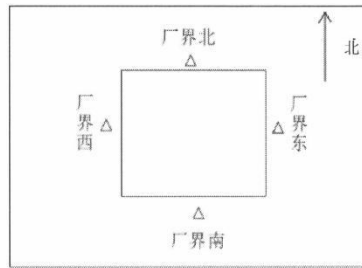


图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行业专家共 5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废弃杂物间，将其改造成 1 座 24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彩钢库房。在危废库内四周建设了导流槽、1 个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机油。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桶分区存放；最大暂存周期为 1 年；废机油每 2~6 个月更换一次，用密封铁桶盛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海环表〔2024〕20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运营期暂存的废机油均密闭桶装带桶转运，危废暂存间设有通风装置。

####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库内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期不得超过1年。

#### （五）其他

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沟、收集池均做了防渗处理（用胶凝材料冷铺1层国标400g/m<sup>2</sup>高分子防水卷材作为防渗层，卷材上的地面和裙角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出入口设置监控，张贴了危险废物贮存标识；配备了防爆灯、消防物资及换气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 （二）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1.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0dB（A），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4年11月16日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晋畅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张晋畅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张海军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肖建荣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肖建荣	专家
杨婷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婷	验收检测单位